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绍市环滨审〔2025〕13号

关于马海路（国周路至海南路段）东延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绍兴市拥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马海路（国周路至海南路段）东延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马海路（国周路至海南路段）东延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404-330652-04-01-836959）、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和布局符合法定规划、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的基本结论。

二、该项目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区马海片区，西起国周路，东至海南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全长约172 米，道路宽34m，双向四车道布置，设计车速50km/h。具体内容详见报告表。

三、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落实防范环境风险、防治环境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措施合理处置各类施工期废水，防止施工期间污水进入周边水体。冲洗废水、基坑废水等经沉淀处理后回用。营运期做好路面的日常清洁维护工作。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绍兴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绍政发〔2019〕19号）文件要求，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计划和文明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洒水等降尘抑尘工作，确保各类施工期扬尘满足相应限值要求。采取渣土车辆密闭式运输、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优化运输路线，控制车速，使用排放合格的运输车辆和有环保标牌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本项目采用商购沥青，不单独设置沥青拌合站。营运期加强交通管理和路面养护，加强道路清扫，道路沿线进行绿化，减少路面扬尘。

（三）加强噪声和振动污染防治。你公司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

工设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加强固体废物处置。对施工期产生的工程弃渣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及时清运。同时按照《绍兴市工程渣土（泥浆）处置管理办法》（绍政办发〔2020〕11号）要求，编制工程渣土处置方案，并委托有条件的渣土运输企业进行集中处置。

（五）加强生态保护和恢复。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措施，加强道路生态绿化与景观设计，做到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你公司应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走向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七、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审查意

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6日

抄送：绍兴滨海新区管委会经发局、马山街道办事处、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6日印发
